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高字〔2020〕6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高校学生返校学习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4月14日，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下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全省学生返校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52号），对全省高校学生返校学习进行了具体部署。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高校学生返校学习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提高认识，加强返校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在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

下，统筹安排学生错时错峰复学、分期分批有序返校。要按照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返校工作方案和“点对点”闭环管理的要求，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原则，各设区市政府是本科高校开学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各设区市政府和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是高职院校开学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各地应建立高校和教育、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宣传等部门的开学联动防控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学生返校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校园管控、交通保障和宣传引导等工作。各高校要主动与当地对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科学制定返校方案，经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同意后，按规定报省教育厅批复。

**三、切实加强督导检查。**各高校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要在官方网站、公众微信号公布监督电话，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有效整改。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将牵头组织人员对各校学生返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在疫情防控和学生返校工作中出现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并按有关规定追责。

**四、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各高校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家长、学生和社会各界通报返校情况，消除疑虑，回应社会关切。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在校园醒目位置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的防控氛围。

**五、切实做好审核备案。**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各高校应提前不少于7天将有关申请材料（具体包括返校方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同意证明、返校备案表等）报省教育厅备案，经批复同意后方可安排返校。省属高职院校申请材料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本科高校申请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汪莹，联系方式：0791-86756229、18170885220，邮箱：229356667@qq.com；高职院校申请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刘书君，联系方式：0791-86765150、19100198190，邮箱：875396307@qq.com。

附件：1. 江西省高校2020年春季学生返校备案表（本科高校、市属高职）

2. 江西省高校2020年春季学生返校备案表（省属高职）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江西省高校 2020 年春季学生返校备案表

(本科高校、市属高职)

学校名称：（盖章）

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内容	是	否	情况备注
1	是否制定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			
2	是否制定春季学期开学应急处置预案			
3	是否与卫健、发改、公安、交通和宣传等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4	是否完成开学前十四天健康打卡			
5	学校校园环境（包括食堂、宿舍、教室、公共卫生间等）整治是否到位			
6	学校防疫物资（包括口罩、体温枪、洗手液、消毒液等）储备是否充足			
7	学校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应急处置流程是否熟练			
8	学校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是否形成			
9	学校防疫定点医院是否确定			医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 江西省高校 2020 年春季学生返校备案表

(省属高职)

学校名称: (盖章)

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内容	是	否	情况备注
1	是否制定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			
2	是否制定春季学期开学应急处置预案			
3	是否与卫健、发改、公安、交通和宣传等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4	是否完成开学前十四天健康打卡			
5	学校校园环境(包括食堂、宿舍、教室、公共卫生间等)整治是否到位			
6	学校防疫物资(包括口罩、体温枪、洗手液、消毒液等)储备是否充足			
7	学校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应急处置流程是否熟练			
8	学校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是否形成			
9	学校防疫定点医院是否确定			医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